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06. (八九)公結字第868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6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四人代理人：○○○ 律師

####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前揭力二等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 許可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 許可理由

- 一、本案係以吸收合併方式結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事業，依本會產業市場統計資料顯示，○○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皆列外銷工具機總值之第一位與第八位廠商，故○○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均以外銷為主力。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工機、鑽床等生產銷售業務，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下游零件製造事業，係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已建立轉投資從事專業分工之公司。本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可改善資本結構與節省管理成本，擴大營業規模，宜將原有之各專業分工體系有效整合，使彼此供應鏈關係更加緊密，以進一步提昇該項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本結合屬上下游事業之垂直整合，且該特定市場屬開放性市場，結合後尚不致改變原有市場競爭結構，增加新進事業之參進障礙，而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另可使○○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該三事業現有資源，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共用零件比例，並配合消費者環保意識，將市場現有產品重整規格與功能，利用經濟規模之實力，提昇自主研發能力，及對產品風險承擔責任。
- 三、綜上，本案准予結合後，整體競爭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